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

苏兆律字（2018）第 1210 号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核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一）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告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与2018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上公告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

（三）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并于2018年12月7日进行了公告。

（四）债权人通知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

准和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8），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 15 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 13,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8%，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23 号）批复，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

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8），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8.4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4 亿元、流动资产 38.76 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2 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1%、7.51%、5.16%，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8），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相应回购数量上限 13,333,333 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按照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 | - | 13,333,333 | 1.78% |
| 无限售股份 | 750,000,000.00 | 100% | 736,666,667 | 98.22% |
| 总股本 | 750,000,000.00 | 100% | 750,000,000.00 | 100% |

若回购股份全部进行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 | - | - | - |
| 无限售股份 | 750,000,000.00 | 100% | 736,666,667 | 100% |
| 总股本 | 750,000,000.00 | 100% | 736,666,667 | 100%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2018年11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地址：中国·苏州·金门路158号协和大厦11楼 邮编：215008

Address: 11F, Xie He Mansion, 158 Jin Men Rd., Suzhou, China Pc: 215008

电话/Tel: +86 512 65583832 +86 512 65583833

传真/Fax: +86 512 65589221

网址/Web: www.suzhou-lawyer.com 电邮/E-mail: hzzf@suzhou-lawyer.com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临 2018-096、2018-097、2018-098、2018-099 号。

2018 年 12 月 4 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 (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临 2018-105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临 2018-108、2018-109 号。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地址: 中国.苏州.金门路 158 号协和大厦 11 楼 邮编: 215008

Address: 11F,Xie He Mansion,158 Jin Men Rd.,Suzhou,China Pc: 215008

电话/Tel: +86 512 65583832 +86 512 65583833

传真/Fax: +86 512 65589221

网址/Web: www.suzhou-lawyer.com 电邮/E-mail: hzzf@suzhou-lawyer.com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黄勤

经办律师: (签字)

王逸恺

顾静梅

2018年12月12日